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50525-04-01-8560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南环路 8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 度 15 分 52.052 秒</u> ，北纬 <u>25 度 19 分 5.179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4]C100853 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6.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现场踏勘，锅炉房内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于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占地面积（m ² ）	0（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永春县工业园区专项规划（2019-2035）》 《永春县大鹏山一魁星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5〕18号） 2、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h3>1.1 规划符合性分析</h3> <h4>1.1.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h4>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南环路85号，根据《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详见附图8），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图9），项目用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出租方的土地证（编号：永春国用（2010）第1722号，详见附件5），其用地性质为工业-饮料制造，因此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h4>1.1.2 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h4>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南环路85号，属于永春工业园区范围，根据《永春县工业园区专项规划（2019-2035）》（详见附图11），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p> <h4>1.1.3 与大鹏山一魁星岩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符合性分析</h4> <p>根据《永春县大鹏山一魁星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详见附图12）中“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外围保护地带内应有序进行各项建设，并</p>			

应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山体、水体、植物、动物，不准开山采石、污染水源，不准毁林垦荒，破坏植被，禁止狩猎、捕鸟；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培育，有序进行林木采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南环路 85 号，用地涉及魁星岩省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根据调查，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建成，其建设时间早于永春县大鹏山一魁星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施时间，且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进行生产供热辅助工程改造，将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且项目不涉及开山采石、污染水源、毁林垦荒，破坏植被等行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闽环保评〔2015〕18 号）及其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1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p>龙山生物医药片区：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生物保健品生产及研发。</p> <p>①允许：2730 中药饮片加工、2740 中成药制造、2761 生物药品制造、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p> <p>②不允许：2710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50 兽用药品制造、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等污染型企业</p> <p>③其它不允许产业： 不得规划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26)（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化学纤维制造业（28）（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除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2)等行业，其他不允许按照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流域环境保护规划执行。</p>	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为食品加工工业辅助供热工程项目，与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生产重点管控单元	<p>①本园区禁止建设造纸、制革、印染漂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电镀、农药、氮肥、生产石棉制品、生产放射性制品、水泥、玻璃、火电、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制革、铅蓄电池、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铅锌采(选)矿、冶炼、再生回收项目”等水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p> <p>②在桃溪流域(即山美水库流域)水体内，禁止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清洗装贮过油类或</p>	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为食品加工工业辅助供热工程项目，采用天然气燃料，与空间布局约束不冲突。	符合

		<p>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禁止排放或者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③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与本规划不协调的限制产业及禁止产业。</p> <p>④园区内原则上使用电制茶,限制茶叶加工企业使用生物质或燃煤锅炉。</p> <p>⑤除工艺需求外,淘汰分散型工业燃煤燃油炉窑。</p> <p>⑥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⑦严格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环境排放废气、废水。</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园区内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如下:</p> <p>①桃溪现状无氨氮与总磷容量,园区后续水污染物的排放也必须突出对工业污染物相应的削减,严格环保措施,限制废水污染型项目特别是氨氮或总磷废水污染型项目及与园区性质不符的泉州市“三线单”以及《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产业入园;</p> <p>②应保证园区内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的纳管率均达 100%;</p> <p>③各企业产生的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当行业直接排放标准严于污水厂排放标准时,企业污水排放口执行行业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前必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p> <p>④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①陶瓷生产、铸造等涉及工业炉窑使用的,要求按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强排污许可管理。陶瓷等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铸造等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照方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并建立管理台账。</p> <p>②轻工机械、轻纺等行业涉及排放有机废气的,应涉及涂装工序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的要求,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加强对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p>	<p>1.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口管控要求。</p> <p>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为食品加工工业辅助供热工程项目,采用天然气燃料,与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不冲突。</p>	<p>符 合</p>

		<p>和管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机械电子行业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应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末端治理及综合利用技术要点进行有机废气控制。</p> <p>③包装印刷、制鞋、制药、陶瓷等行业涉及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加快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加大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严格限制建设涉高 VOCS 含量溶剂的项目。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工业园区等实施限期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并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制药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实施 VOCs 区域排放 1.2 倍量削减替代。</p> <p>④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①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p> <p>②生产、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的措施。</p>	<p>①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及浓盐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p> <p>②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①永春县工业园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A.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禁燃区内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鼓励推动其他区域居民的生活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清洁能源。B.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十四五期间全部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十四五期间全部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C.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D.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有关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p> <p>②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p>	<p>项目采用天然气燃料，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符合
	环保准入	<p>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能源结构，推行使用清洁能源，加快园区小锅炉清理整顿，鼓励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当地政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p>	<p>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及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同时建设单位应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落实总量来源，方</p>	符合

污染防治规划	1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入园各单位、工业企业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体系。从产业选择上严格把关，引进无污染、轻污染项目，推行清洁生产和节水政策，严禁污染性及耗水量大企业在工业区建设，严禁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	投入生产。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与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全线接通；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雨水、蒸汽冷凝水及浓盐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为轻污染企业，不属于耗水量大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2	工业区引进的项目应严禁使用燃煤锅炉，提倡采用电、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倡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废气污染企业，除应根据车间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浓度，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锅炉供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种类及浓度等产污特点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入园企业设计时应合理布局，设备应选用低声级设备；声级较高的设备应尽量布置在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对高声级的设备应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源，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符合
	4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按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与处置，对于可回收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加以充分回收再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符合
	<p>综上分析，项目工程建设符合《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闽环环评〔2015〕18号）及其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能力、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p> <p>(2) 2024年6月12日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4]C100853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备案。</p> <p>(3)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p> <p>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4.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附图 7),项目主要涉及生态功能区为“(410152502)永春城镇工业建设与视域景观生态功能小区”(主导功能:生态城镇与绿色工业建设,视域景观;辅助功能:污水处理,生态农业)。项目用地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4.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桃溪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4.3 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1)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说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可依法平等进入。

(2) 经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闽发改规划〔2018〕177号),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在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3)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在其负面清单中。

1.4.5 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1 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为食品加工工业辅助供热工程项目；项目水环境质量达标，生产废水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及浓盐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一级 A 标准。</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2.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3.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p>	<p>项目不属于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项目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4.6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南环路85号，属于福建永春工业园区（ZH35052520001）范围内，详见附图10。项目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2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泉州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禁止低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4.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5.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6.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7.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p>项目不属于石化、制革、造纸、电镀、漂染、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水电等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 	<p>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项目不涉及化学物质；项目建设单位应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落实总量来源。</p>	符合

		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 4.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		
	资源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开发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项目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引进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 2.禁止新建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染整、味精、氨基酸项目。	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电镀、染整、味精、氨基酸项目。	符合
福建永春工业园区（ZH35052520001）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园区所依托的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5.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永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城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位于禁燃区，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1.5 选址合理性分析			
1.5.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根据2024年6月5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年3月），桃溪功能类别为III类功能区；根据2024年6月5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桃溪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根据《永春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5.2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南环路85号。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山林地、居民区及医院，根据“1.1 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具有一定的相容性。

据了解，该建设单位投产至今，主要从事果汁饮料及纯净水等产品的生产，生产供热主要由锅炉提供。本次改建主要是针对生产供热工程进行改造，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改建后项目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及浓盐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锅炉废气通过1根12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定期维护等措施；固废委托进行合理利用，在采取以上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且项目建设运行至今无环境污染投诉，因此，项目的建设与环境相容。

1.5.3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可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1.6 与《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泉发改〔2021〕173号）中“七、产业准入”规定，产业准入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

限制类：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建再生产，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燃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禁止类：**禁止发展类主要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和服务。

项目为食品加工工业辅助供热工程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产业准入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

与该规划中的《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1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限制类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新（扩）建高耗能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类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小火电。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资源综合利用机组除外）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小于或等于 5 万千瓦）。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2.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符合

1.7 与福建省《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闽环规(2023)1 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福建省《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闽环规(2023)1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1 与福建省《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指标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主要目标	到 2024 年底，全省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省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基本全覆盖，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下降，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持续提升。	项目新增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代替原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	符合
2	重点任务	<p>1.释放集中供热潜力。...各地要在 2023 年底前制定集中供热实施规划，到 2025 年底前，具备一定规模用热需求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热负荷集中地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并限期拆除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严格新建项目审批。不再新上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各地要积极引导用热企业向已实施集中供热的园区集聚发展，新增用热企业应优先布局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内。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对于集中供热难以覆盖、无法满足供汽、确需新建的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或达到相应排放要求。</p> <p>3.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各地要综合运用财政补贴、信贷等政策，引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的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使用清洁能源，鼓励同步拆除原有的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鼓励改用电能、多用电能。改用天然气的，替代后的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配套高效脱硝装置。.....</p> <p>4.限期淘汰小锅炉。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在 2023 年底前全面淘汰；每小时 2—10 蒸吨(含)燃煤锅炉在 2024 年底前全面淘汰，其中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地区在 2023 年底前淘汰。逐步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燃煤锅炉，优先淘汰由燃煤改烧生物质的锅炉。</p>	永春县不属于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地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新增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代替原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	符合

1.8 与泉州市《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与泉州市《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泉环保(2023)84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1 与泉州市《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	项目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
---	----	----	------	----

号	指标		性
1	主要目标	<p>到 2023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城市建成区外保留的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生物质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执行);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到 2025 年底，具备一定规用热需求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基本实现全覆盖;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下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持续提升。</p>	<p>项目新增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代替原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p> <p>符合</p>
2	重点任务	<p>1.释放集中供热潜力。.....到 2025 年底前，具备一定规模用热需求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热负荷集中地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p> <p>2.严格新建项目审批。不再新上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各地要积极引导用热企业向已实施集中供热的园区集聚发展，新增用热企业应优先布局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内。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对使用燃生物质锅炉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燃生物质锅炉应使用专用锅炉并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对于集中供热难以覆盖、无法满足供气、确需新建的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或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p>3.推动清洁能源替代。.....鼓励同步拆除原有的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鼓励改用电能、多用电能。改用天然气的，替代后的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配套高效脱硝装置。.....</p> <p>4.限期淘汰小锅炉。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在 2023 年 8 月底前全面淘汰;每小时 2-10 蒸吨(含)燃煤锅炉在 2023 年底前全面淘汰。逐步淘汰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天然气管道覆盖范围内的 2023 年底前淘汰，天然气管道覆盖范围外的随着管道覆盖同步淘汰。</p> <p>6.加强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污染治理。.....</p>	<p>项目新增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代替原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天然气由市政供气管网供给。</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28 日,坐落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南环路 85 号,主要从事生产果汁饮料及纯净水等业务。于 2010 年 8 月办理了《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8 月 9 日通过原永春县环保局审批(审批编号:永环审(2010)表 3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果汁饮料 7 万吨,纯净水 3 万吨;于 2013 年 12 月办理了《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环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原永春县环保局备案(审批编号:永环审函(2013)备 4 号);2013 年 12 月由永春县环境监测站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文号为永环验(2013)18 号,验收规模为年产果汁饮料 76000 吨,纯净水 30000 吨。2020 年 6 月 3 日首次办理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6 月 2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延续,编号为 91350525553242368M001U。

建设
内容

为响应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新增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于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属于清洁能源替代,可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且符合《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泉环保(2023)84 号)中的相关要求。但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补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评报告,完善环保手续。

2024 年 06 月 12 日,项目取得了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4]C100853 号,详见附件 4)。项目新增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即原有 10t/h 燃煤锅炉被淘汰。改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等均未改变,因此本项目仅对新增锅炉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改建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下表。因此,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承担“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标准、

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表 2.1-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2.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南环路 85 号
- (4) 建设规模：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增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即原有 10t/h 燃煤锅炉被淘汰
- (5) 项目性质：改建
- (6) 总投资：项目新增投资 80 万元
- (7) 员工人数：项目不新增员工，锅炉房现有员工 2 人
- (8) 工作制度：天然气锅炉年运行 300 天，日运行 24 小时，采取轮班制度

2.3 项目组成

2.3.1 项目工程组成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及依托工程，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3-1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改建前建设规模及内容	改建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改建后建设规模及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5040m ² ，安装有产品生产线	无相关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约 5040m ² ，安装有产品生产线	不变	
	辅助工程	锅炉房	设置 1 台 10t/h 燃煤锅炉	新增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	新增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即原有 10t/h 燃煤锅炉淘被汰	新增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即原有 10t/h 燃煤锅炉淘被汰	
		化验室	位于厂区东南侧，负责产品等质量检验	无相关建设内容	位于厂区东南侧，负责产品等质量检验	不变	
		综合楼	占地面积约 34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	无相关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约 34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	不变	
		食堂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员工食堂	无相关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员工食堂	不变	
		动力车间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厂区电力等动力配置	无相关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厂区电力等动力配置	不变	
		水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制备生产纯净水	依托现有水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制备生产所以纯净水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改建前工程	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依托改建前工程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依托	
		供气	无相关建设内容	由市政供气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气管网提供	已建设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依托改建前工程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桃溪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

		锅炉废水	除尘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燃煤锅炉排污水及锅炉房场地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	淘汰原有 10t/h 燃煤锅炉，无除尘脱硫废水，无燃煤锅炉排污水、无锅炉房地清洗废水；新增天然气锅炉排污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	天然气锅炉排污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	淘汰原有 10t/h 燃煤锅炉，无锅炉废气除尘脱硫废水、燃煤锅炉排污水及锅炉房地清洗废水；新增天然气锅炉排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纯水系统废水	浓盐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反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反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浓盐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	反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浓盐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	不变
	废气	锅炉废气	经“水膜除尘和湿法脱硫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烟囱排放	淘汰原有 10t/h 燃煤锅炉，无燃煤锅炉废气产生，新增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	淘汰原有 10t/h 燃煤锅炉，无燃煤锅炉废气产生，新增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天然气锅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渣、废反渗透膜、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塑料薄膜及废纸箱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无炉渣产生，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场所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反渗透膜、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塑料薄膜、废纸箱及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场所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无炉渣产生，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相关建设内容	无危险废物，纯净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查询《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纯净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
		原料空桶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无相关建设内容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不变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3543m ²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无相关建设内容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3543m ²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不变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8820m ² ，用于产品的储存	无相关建设内容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8820m ² ，用于产品的储存	不变
	化学品仓库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100m ² ，用于化学品的储存	无相关建设内容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100m ² ，用于化学品的储存	不变

2.3.2 与改建前项目依托关系

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拆除原有燃煤锅炉，新增 1 台天然气锅炉。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800m³/d，已接纳厂区生产废水量为 26.8m³/d；根据水平衡分析，改建后项目锅炉排污水水量减少，无场地反冲洗废水，则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减少，为 26.2m³/d，则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能力满足改建后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同时改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与改建前项目生产废水中污染物相同，因此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已处理是可行的。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改建前后锅炉运行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1，天然气理化性质详见表 2.4-2。

表 2.4-1 改建前后锅炉运行的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全厂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物料性状
1	煤	4125t/a	0	-4125t/a	0	/	固态
2	能源	0	200 万 m ³ /年	+200 万 m ³ /年	0.51t (厂区管道最大含量)	由市政供气管网提供	气态
3	水	118050	87840	-30210	/	/	液态

注：项目天然气供气管网已铺设完成，由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给，建设单位厂区内仅设置调压装置，不设天然气储存设施。

表 2.4-2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	英文名：Natural gas
	分子式：CH ₄	CAS号：74-82-8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无色无嗅气体	相对密度：(空气=1)：0.5548 (气态)
	沸点(℃)：-160	临界压力 (Mpa)：/
危险特性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燃烧性：易燃
	闪点(℃)：-188℃	爆炸下限(%)：5
	爆炸上限(%)：14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与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防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关闭供给源，若关闭困难，而燃烧并不危及周围环境，则可任其燃烧，否则应使用粉末、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对于液体天然气，应喷水保持贮罐的冷却，但禁止水与液化天然气直接接触。	
毒性	小鼠吸入42%浓度×60分钟，麻醉作用兔吸入42%浓度×60分钟，麻醉作用。 微毒性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危害合征。	
急救	吸入脱离有毒环境，至空气新鲜处，给氧，对症治疗。注意防治脑水肿。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建设内容

防护措施	<p>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部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p> <p>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p>
泄漏处理	<p>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p>
储存	<p>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仓温不宜超过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储运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若是储罐存放，储罐区域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百装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包装标志：易燃气体包装类别：II包装方法：钢瓶、管道</p>

2.5 主要生产设施

改建前后项目锅炉房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建前工程		改建后工程		变化情况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1	燃煤锅炉	1 台	10t/h	0	/	-1 台
2	天然气锅炉	0	/	1 台	6t/h	+1 台

2.6 厂区平面布置

改建前项目原厂区平面布置不变，仅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便于利用现有锅炉房及其配套设施，无需重复建设锅炉房，避免了资源的浪费；且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项目锅炉房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

2.7 水平衡

2.7.1 改建项目水平衡

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锅炉用水包括锅炉用水及纯净水系统用水。

① 锅炉用水

项目锅炉用水主要包括蒸汽用水及锅炉排污补充用水。

A、蒸汽用水

项目现有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锅炉加热产生的蒸汽通过管道输送供能，锅炉年运行 300 天（7200h），蒸汽用水按满负荷计算，则锅炉蒸汽量为 43200t/a（144t/d），该部分蒸汽主要用于生产过程的灭菌工作；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该部分蒸汽约 70%

蒸发损耗，其余 30%冷凝后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该部分用水均使用纯净水补充，即蒸汽用水量为 43200t/a（144t/d），冷凝废水量为 12960t/a（43.2t/d）。

B、锅炉排污补充用水

锅炉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结垢、腐蚀、水质不稳定”等因素影响锅炉的正常运行，需定期进行排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锅炉炉胆水为纯净水，水量约 12t，每天运行需进行排污处理，排污量一般约为炉胆水量的 5%，则项目锅炉排污水为 0.6t/次（180t/a），则需补充纯净水量为 180t/a。该部分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综上，锅炉用水为 43380t/a。

②纯净水系统用水

纯净水系统用水主要包括纯净水制备用水及反冲洗用水。

A、纯净水制备用水

项目锅炉运行需使用纯净水，纯净水制备效率约 50%，则需新鲜水为 86760t/a，产生浓盐水量为 43380t/a，浓盐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

B、反冲洗用水

为了保证纯净水设备的效率，需对活性炭过滤设备及反渗透设备进行反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冲洗频次为 1 次/周（50 周/年）。其中活性炭过滤设备每次冲洗水量约为 1L/s，反冲洗时间一般为 35min，正洗时间为 25min，则活性炭过滤设备反冲洗用水量为 3.6m³/次（180m³/a），即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m³/a；反渗透设备每次冲洗流量约为 3m³/min，冲洗时间一般为 6min，则反渗透设备反冲洗用水量为 15m³/次（900m³/a），即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00m³/a。则反冲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1080m³/a，该部分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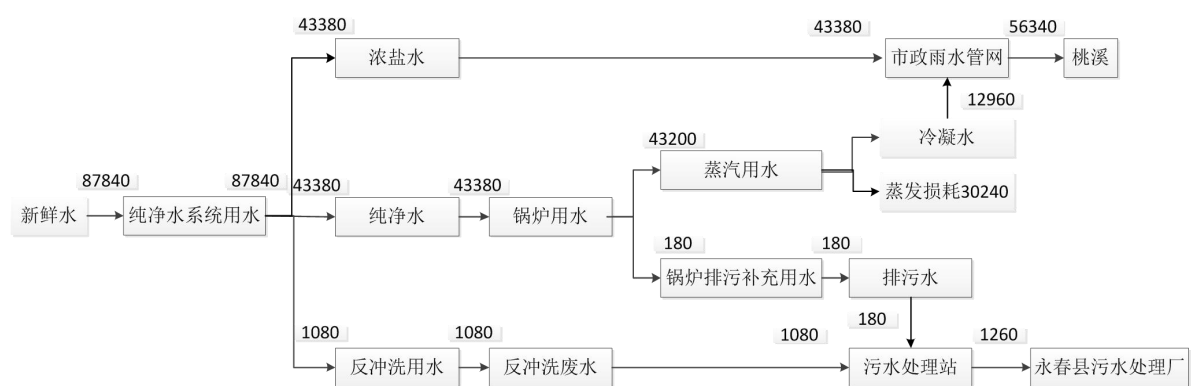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2 改建前项目水平衡

改建前项目燃煤锅炉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纯净水系统用水、除尘脱硫用水、锅炉房场地清洗用水。

①锅炉用水

项目锅炉用水主要包括蒸汽用水及锅炉排污补充用水。

A、蒸汽用水

根据改建前项目报告表，蒸汽用水量为 57600t/a，该部分蒸汽主要用于生产过程的灭菌工作，该部分蒸汽约 70%蒸发损耗，其余 30%冷凝后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桃溪，该部分用水均使用纯净水补充，即蒸汽用水量为 57600t/a（192t/d），冷凝废水量为 17280t/a（57.6t/d）。

B、锅炉排污补充用水

改建前项目报告表未对锅炉排污补充用水进行分析，本次评价补充分析。

锅炉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结垢、腐蚀、水质不稳定”等因素影响锅炉的正常运行，需定期进行排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锅炉炉胆水为纯净水，水量约 20t，每天运行需进行排污处理，排污量一般约为炉胆水量的 5%，则项目锅炉排污量为 1t/次（300t/a），则需补充纯净水量为 300t/a。该部分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综上，锅炉用水为 57900t/a。

②纯净水系统用水

改建前项目报告表未详细对纯净水系统用水进行分析，本次评价完善分析。纯净水系统用水主要包括纯净水制备用水及反冲洗用水。

A、纯净水制备用水

项目锅炉运行需使用纯净水，纯净水制备效率约 50%，则需新鲜水为 115800t/a，产生浓盐水量为 57900t/a，浓盐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桃溪。

B、反冲洗用水

为了保证纯净水设备的效率，需对活性炭过滤设备及反渗透设备进行反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冲洗频次为 1 次/周（50 周/年）。其中活性炭过滤设备每次冲洗水量约为 1L/s，反冲洗时间一般为 35min，正洗时间为 25min，则活性炭过滤设备反冲洗用水量为 3.6m³/次（180m³/a），即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m³/a；反渗透设备每次冲洗流量约为 3m³/min，冲洗时间一般为 6min，则反渗透设备反冲洗用水量为 15m³/次（900m³/a），即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00m³/a。则反冲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1080m³/a, 该部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综上, 纯净水系统用水量为 116880m³/a。

③除尘脱硫用水

根据改建前项目报告表, 仅对除尘用水进行分析, 其用水量为 7200t/a; 本次评价进行详细的补充分析。

锅炉除尘用水一般损耗量约为 15%, 损耗部分用水需进行补充, 补充用水量为 1080t/a; 同时产生废水量为 6120t/a, 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除尘用水不外排, 即循环水量为 6120t/a。

④锅炉房场地清洗用水

改建前项目未对燃煤锅炉房场地清洗用水进行分析, 本次评价补充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锅炉房运营经验, 燃煤锅炉房场地需定期进行清洗, 约每 3 天清洗一次。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_T772-2018) 中环境卫生管理-场地清洗用水为 1.5L/m², 项目锅炉房占地 600m², 则锅炉房场地清洗用水量为 90m³/a, 产污系数取 0.8, 则废水产生量为 72m³/a, 该部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改建前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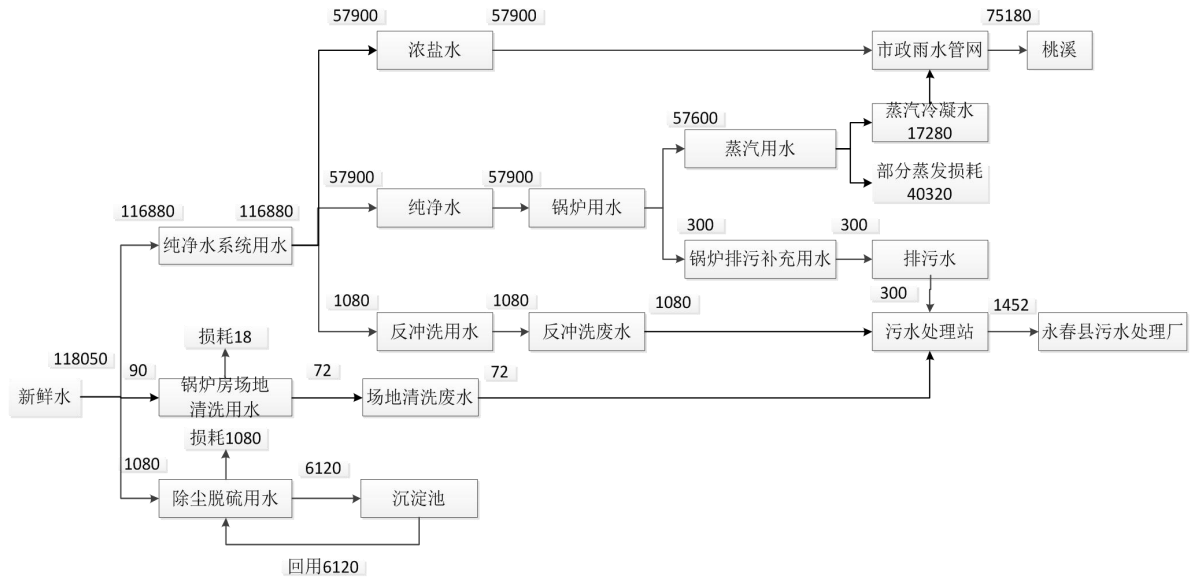


图 2.7-2 改建前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3 改建前后用水情况及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改建前后项目用水情况及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1 改建前后项目用水情况及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类别	改建前项目			改建后项目			变化量		
	总用水量t/a	损耗补充量	废水排放量	总用水量	损耗补充量	废水排放量	总用水量	损耗补充量	废水排放量
锅炉用水	57900	40320 (蒸发损耗)	17580	43380	30240 (蒸发损耗)	13140	-14520	-10080	-4440
纯净水系统用水	116880	40320 (蒸发损耗)	76560	87840	30240 (蒸发损耗)	57600	-29040	-10080	-18960
除尘脱硫用水	1080	1080	0	0	0	0	-1080	-1080	0
锅炉房地清洗用水	90	18	72	0	0	0	-90	-18	-72
合计	118050	41418	76632	87840	30240	57600	-30210	-11178	-19032

注：锅炉用水属于纯净水系统用水，因此在合计一栏中不重复统计。

2.8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新增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改建前项目生产工艺不变，项目锅炉运行操作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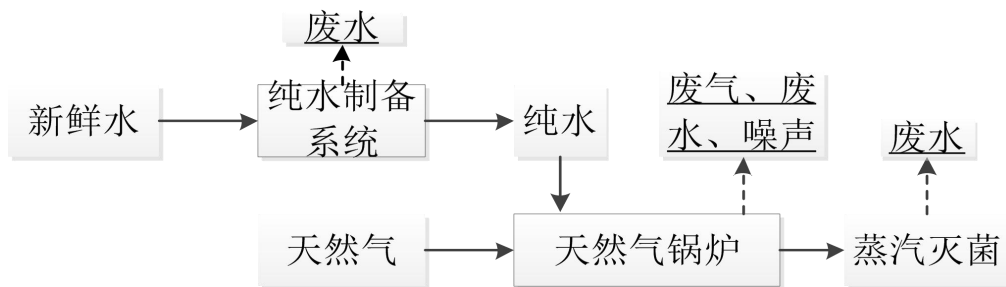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锅炉运行操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行操作流程说明：

项目天然气由市政供气管网集中供给，厂区内无天然气储存设施。通过点火装置点燃锅炉燃烧室的天然气，天然气燃烧时，通过钢制管道或热交换器将燃烧产生的热能传导给流经的水，提高水的温度，使水汽化成水蒸汽。水蒸气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进行灭菌作业。

蒸汽灭菌过后，大部分蒸汽蒸发损耗，少部分蒸汽冷凝后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锅炉运行一定时间后需定期排放炉内用水，产生锅炉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等，同时锅炉运行过程产生噪声。项目使用纯水系统制备锅炉用水，制备过程产生废水，包括浓盐水及反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盐类物质，反冲洗废水同锅炉排污水一同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浓盐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产排污环节

改建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9-1 改建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	COD	收集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纯水系统废水（反冲洗废水）	纯水设备维护过程	SS、盐类物质	收集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纯水系统废水（浓盐水）	纯水制备过程	盐类物质	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蒸汽冷凝水	蒸汽灭菌过程	/	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废气	锅炉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锅炉运行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1 改建前项目环保履行情况

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办理了《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8 月 9 日通过原永春县环保局审批（审批编号：永环审（2010）表 3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果汁饮料 7 万吨，纯净水 3 万吨；于 2013 年 12 月办理了《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环评补充说明》，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原永春县环保局备案（审批编号：永环审函（2013）备 4 号）；2013 年 12 月由永春县环境监测站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文号为永环验（2013）18 号，验收规模为年产果汁饮料 76000 吨，纯净水 30000 吨。2020 年 6 月 3 日首次办理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6 月 2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延续，编号为 91350525553242368M001U。

2.10.2 改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扩建前项目环评报告及验收报告，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浓盐水、瓶盖瓶口冲洗废水、除尘脱硫废水及蒸汽冷凝水等。除尘脱硫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浓盐水、瓶盖瓶口冲洗废水属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蒸汽冷凝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外排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ABR 厌氧反应+接触氧化）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均排放浓度分别为pH: 8.29-8.53、COD: 38.15mg/L、氨氮: 0.35mg/L、BOD: 8.1mg/L、SS: 15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对COD、氨氮、BOD、SS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95.8%、72.7%、97.9%、62.5%。

根据扩建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480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00t/a, 则废水总排放量为6600t/a; 改建前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COD: 60mg/L、氨氮: 8mg/L)计算, COD年排放0.396吨, 氨氮年排放量0.0528吨, 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COD≤0.48t/a, 氨氮≤0.072t/a)。

(2) 废气

根据扩建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燃煤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湿法脱硫塔”装置处理后的烟气通过40m烟囱排放,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各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68.6mg/m³、二氧化硫: 79mg/m³、氮氧化物: 86mg/m³、烟气黑度<1级,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水膜除尘+湿法脱硫塔”装置对颗粒物去除率为86%、二氧化硫去除率为87%、氮氧化物去除率为13.8%。

改建前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6.89t/a、7.93t/a、8.64t/a, 符合永环审函(2013)备4号要求(烟尘≤8.52t/a、二氧化硫≤12.77t/a、氮氧化物≤12.77t/a)。

(3) 噪声

根据扩建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厂界昼间噪声为50.2-55.1dB, 夜间噪声为46.8-52.5dB, 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 固废

根据扩建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炉渣、废反渗透膜、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塑料薄膜及废纸箱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10.3 改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改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0-1 改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改建前项目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废水	综合废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污水量	660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COD	0.396	

	水)	NH ₃ -N	0.0528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浓盐水	污水量	150300	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
	瓶盖瓶口冲洗废水	污水量	240	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
	蒸汽冷凝水①	污水量	17280	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
	锅炉排污水、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及锅炉场地清洗废水②	污水量	1452	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	6.89	经“水膜除尘和湿法脱硫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烟囱排放
		二氧化硫	7.93	
		氮氧化物	8.64	
固体废物	炉渣、废反渗透膜、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塑料薄膜及废纸箱		0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0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空桶		0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注：①根据原环评及验收报告，改建前项目未对该类别废水的废水量进行核算，本次评价补充改建前项目废水量分析。

②根据环评及验收报告，改建前该部分废水未在环评评价范围，原永春县环保局对其验收过程中对该部分废水提出整改要求，要求该部分废水要纳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次评价补充该部分废水量分析。

2.10.4 改建前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扩建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改建前项目环评及环评审批要求，改建前项目基本按照要求建设完成，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报告中已明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排放口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即综合废水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已完成锅炉排污水、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及锅炉房场地清洗废水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整改要求；蒸汽冷凝水及浓盐水等为清净下水则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于2018年3月建设完成，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1根12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定期维护等措施，厂区固废委托进行合理利用；同时建设单位生产运行至今无环境污染投诉情况发生，说明改建后的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小。

综上，现有工程无环境影响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划定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定的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 <p>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p>			
	表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1.2 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0.031m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0.013mg/m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0.012mg/m³，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0.007mg/m³，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为 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值为 0.123mg/m³，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南环路 85 号，属于泉州市永春县范围，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				

3.2 地表水环境

3.2.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域地表水系为桃溪，位于项目厂区东北侧 850m；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桃溪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 III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类	6~9	6	4	1.0	0.2	0.05

3.2.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3 年，永春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平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质量问题。地表水主要流域国、省控监测断面和小流域省控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全县国家级和省级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永春县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坑仔口溪、诗溪（永春段）等 5 条主要流域出境水水质达标率 100%，永春东关桥、永春（大溪桥）、云贵 3 个国控及仙荣大桥、下洋、潮兜村上游、龙山村、长岸桥 5 个省控考核监测断面的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纳污水体为桃溪，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

3.3.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永春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为 3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3.3.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最近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40m 桃联社区、北侧 30m 鼎盛小区及西北侧 60m 永春县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项目应评价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91312050325）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背景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布点见附图 13，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3.3-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Leq）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7.10 （昼间）	16:55~17:05	敏感点Z1（桃联社区 56 号）	50.2	60	达标
	17:15~17:25	敏感点Z2（鼎盛小区）	54.1	60	达标
	17:36~17:46	敏感点Z3（永春县医院）	58.8	60	达标
2024.7.10 （夜间）	22:00~22:10	敏感点Z1（桃联社区 56 号）	48.5	50	达标
	22:18~22:28	敏感点Z2（鼎盛小区）	49.2	50	达标
	22:40~22:50	敏感点Z3（永春县医院）	45.2	50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4 生态环境

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无新基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项目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不取用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的水位、水量产生影响，项目厂区已实现水泥硬化，满足基本防渗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区域已采取防渗措施，废水收集管道已采取如套管等防渗措施；天然气管道应设置截断阀门，同时项目应加强厂区巡查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采取以上积极措施后，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南环路 85 号，根据现场勘查，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北侧的鼎盛小区居民区，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质量目标
1	大气环境 (500m内)	桃联社区	东北侧 40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鼎盛小区	北侧 30m	居民区	
		宝龙小区	东北侧 250m	居民区	
		福信小区	东北侧 480m	居民区	
		中骏小区	东北侧 490m	居民区	
		桃源小区	西北侧 270m	居民区	
		桃场社区	东北侧 370m	居民区	
		永春县医院	西北侧 60m	医院	
		宝龙幼儿园	北侧 340m	学校	
2	声环境 (50m内)	桃联社区	东北侧 40m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鼎盛小区	东北侧 30m	居民区	
3	地表水环境	桃溪	东北侧 850m	流域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无			

环境保护目标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1 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及浓盐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溪。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在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表 3.7-2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3.7.2 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摘录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2m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3.7.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4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3类	65	55

3.7.4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工业固体废物。

3.8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项目蒸汽冷凝水及浓盐水等为清净下水，含热量小，所含污染物极少，则不统计其排放量；结合改建前项目原环评及审批意见分析，该部分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属于清洁能源替代；结合水平衡分析，项目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及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类别不变，废水排放量减少，因此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申购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改建前项目配套使用燃煤锅炉为生产供热，建设单位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已将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按照其排放限值计算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3.8-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表

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a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总量控制 t/a
二氧化硫	29743200	50	1.487
氮氧化物		200	5.949

注：根据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报告中废气流量计算废气量。

表 3.8-3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 污染物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备注
改建前项目总量指标	12.77	12.77	永环审函（2013）备 4 号
改建前项目实际排放量	7.93	8.64	永环验（2013）18 号
改建后项目排放总量	1.487	5.949	/
改建前后排放量变化	-6.443	-2.691	/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1.487t/a、氮氧化物 5.949t/a，不突破原有项目排放总量，因此无需申购排污权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新增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现有锅炉房已建设完成，本项目无新建设工程，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进行评述。</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次项目仅新增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变，改建前后项目的差别主要集中在锅炉房，其他内容与改建前后一致，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新增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污染源进行分析，其他内容可参考已审批的原环评分析内容，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分析。</p> <h3>4.1 运营期废气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1.1 改建项目源强分析</h4> <p>改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料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p> <p>项目天然气锅炉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91312050325）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因此项目引用建设单位 2023 年 5 月 6 日日常自行监测（附件 8）中数据进行源强核算。</p> <p>项目现有 1 台天然气锅炉（6t/h），锅炉年运行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锅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469 1449 1753"> <thead> <tr> <th>项目</th> <th>检测结果</th> <th>排放速率</th> <th>污染物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杆流量</td> <td>4131m³/h</td> <td>/</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6.7mg/m³</td> <td>0.028kg/h</td> <td>0.202t/a</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mg/m³①</td> <td>0.012kg/h</td> <td>0.086t/a</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85mg/m³</td> <td>0.353kg/h</td> <td>2.542t/a</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 级</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表示该数值为检出限，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本次评价取检出限作为源强核算。</p> <h4>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h4> <p>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966 1449 2078">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 (m)</th> <th rowspan="2">排气温度 (°C)</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标杆流量	4131m ³ /h	/	/	颗粒物	6.7mg/m ³	0.028kg/h	0.202t/a	二氧化硫	<3mg/m ³ ①	0.012kg/h	0.086t/a	氮氧化物	85mg/m ³	0.353kg/h	2.542t/a	烟气黑度	<1 级	/	/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东经	北纬								
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标杆流量	4131m ³ /h	/	/																																								
颗粒物	6.7mg/m ³	0.028kg/h	0.202t/a																																								
二氧化硫	<3mg/m ³ ①	0.012kg/h	0.086t/a																																								
氮氧化物	85mg/m ³	0.353kg/h	2.542t/a																																								
烟气黑度	<1 级	/	/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东经	北纬																																							

DA001	锅炉废气 排气筒	一般排 放口	118°15'51.878"	25°19'5.668"	12	0.5	40
-------	-------------	-----------	----------------	--------------	----	-----	----

项目天然气锅炉及其配套废气排气筒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2m，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4.5.....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4.1.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有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要求，改建后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	排气筒 DA001	氮氧化物	1次/月	委托专业 监测单位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2标准
		二氧化硫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烟气黑度	1次/年		

4.1.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锅炉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改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最高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锅炉废气 (DA001)	颗粒物	6.7mg/m ³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	是
	二氧化硫	<3mg/m ³	50		是
	氮氧化物	85mg/m ³	200		是
	烟气黑度	<1级	1级		是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

4.1.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主要产污设备为天然气锅炉，锅炉运行工艺简单，设备运行稳定，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2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则项目不存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降低的情况，因此项目不进行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4.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锅炉废气通过1根12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主要产污设施为天然气锅炉，锅炉运行工艺简单，设备运行稳定，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结合工程分析，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的排放

限值。

4.1.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项目所在地区的常规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保证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小。

4.2 运营期废水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蒸汽灭菌后产生的冷凝水及纯净水系统运行过程产生的浓盐水等为清净下水，在产生过程中不涉及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物料的使用，仅含少量盐类物质、悬浮物等，不会导致水环境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的超标；且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等，不会对水生生物的生存产生有害影响。因此，该部分排水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桃溪。

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运行一定时间后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及纯净水系统运行过程产生的反冲洗废水，收集后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水平衡分析，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等，根据《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 COD 产污系数为 1080 克/万立方米-原料，项目天然气年用 200 万立方米，则 COD 产生量为 0.2160t/a。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	生产废水	COD	1260	171	0.2160	1260	50	0.0630

4.2.2 污染治理设施

改建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 废水	生产 废水	COD	TW0 01	间 接 排 放	永 春 县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无 规 律	自 建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800 m ³ /d	ABR 厌 氧 反 应 + 接 触 氧 化	/	/
----------	----------	-----	-----------	------------------	--------------------------------------	-----------------------	--------------------------------------	--------------------------	--	---	---

4.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改建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 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类型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综合废水 排放口 DW001	一般 排放 口	118°15'52.259"	25°19'51.54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4.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要求制定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执行标准
生产废 水	综合废水 排放口 DW001	COD	1 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4.2.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溪。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锅炉废水产生时污染物浓度为 COD：171mg/L，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因此，项目锅炉废水可达标排放。

4.2.6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为“ABR 厌氧反应+接触氧化”，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治理污染物 COD 推荐可行的技术。

②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改建前后项目生产废水类别不变，主要污染物为 COD，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水质简单。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800m³/d，根据改建前项目验收报告，厂区污水处

理站已接纳废水量为 26.8m³/d；根据水平衡分析，改建后项目锅炉排污水水量减少，无场地反冲洗废水产生，即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总废水量减少，为 26.2m³/d，因此，现有污水处理站满足接纳生产废水的要求。

综上，结合项目“达标排放情况分析”，项目生产废水可达标排放，因此生产废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永春县污水处理统一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简介：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永春县桃城镇济川社区，服务范围为永春县城区规划区范围，主要包括五里街道、桃城街道、岵山镇、石鼓镇、东平镇，服务面积约 157km²。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 3 万吨/天，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全厂处理规模为 6 万吨/天。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是在传统氧化沟前增设氧化池和缺氧池，同时为了改善和弥补传统转刷式氧化沟耗能高的技术弱点，A/A/O 微曝氧化沟采用微孔曝气系统进行供氧，其充氧效率高，可大大节省能耗和运行费用。在曝气区，混合液与原水得到充分混合，故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即具有完全混合作用，又具有推流式的某些特征。具体的特点如下：A、增设厌氧池、缺氧池，脱氮除磷的效果好；B、通过曝气区的完全混合作用，使得污水得到最大程度的稀释，产生很强的耐冲击负荷能力；C、渠道具有推流式模型的特征，经过曝气的污水在流到出水堰时会形成良好的混合液絮凝体，可以提高二沉池内污泥沉降速度及澄清效果；D、采用微孔曝气系统，充氧效率高，可节省能耗。

②排入市政管网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与此同时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生产废水全部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对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目前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规模为 6 万吨/天，目前尚有约 0.5 万吨/天处理余量。根据水平衡分析，改建后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减少，为 26.2m³/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负荷冲击，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④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满足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进厂水质要求。因此项目污水的纳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4.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40m 桃联社区及北侧 30m 鼎盛小区，考虑到西北侧永春县医院与厂界距离仅为 60m，因此，本项目一同纳入分析评价。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环保小智”中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 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天然气锅炉风机，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为 75dB（A）。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3-1。

表 4.3-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房	天然气锅炉	75	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74.2	14.08	1.24	18.5	13.8	11.0		63.4	63.2	63.2	63.2	昼间、夜间	26.0	26.0	26.0	

注：1、项目锅炉房主体框架为钢结构，且锅炉运行时门窗皆为关闭状态，因此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建筑隔声量取20dB(A)进行计算。

2、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表中坐标以厂区平面布置中心（0,0,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②基础数据

根据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10m。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3-2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20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3-3 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北侧桃联社区	293.7	173.3	1.2	昼间	0	50.2	50.2	60	达标
				夜间	0	48.5	48.5	50	达标
北侧鼎盛小区	101.5	301.2	1.2	昼间	0	54.1	54.1	60	达标
				夜间	0	49.2	49.2	50	达标
西北侧永春县医院	-74.5	498.2	1.2	昼间	0	58.8	58.8	60	达标
				夜间	0	45.2	45.2	50	达标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区平面中心点，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3.2 噪声防治措施

为有效地控制设备噪声污染，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①项目设置单独锅炉房，锅炉房为钢结构，且锅炉运行时门窗等皆为关闭状态，可有效阻隔噪声。

②锅炉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③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4.3.3 噪声环境影响与分析

项目锅炉安装于单独的锅炉房中，锅炉房远离敏感目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结合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敏感点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正常运行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小。

4.3.4 噪声监测要求

改建后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有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职工人数不变，不新增生活垃圾；根据工程分析，改建项目不新增工业固体废物。

4.5 “三本账”分析

项目“三本帐”分析，详见下表。

表 4.5-1 项目工程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排放量 t/a	改建工程核算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建后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产	废水量	1452	1260	0	1260	1452	1260	-192
	废水	COD	0.0726①	0.2160	/	0.0630	0.0726	0.0630	-0.0096
废气	锅炉	颗粒物	6.89	0.202	0	0.202	6.89	0.202	-6.688
	废气	二氧化硫	7.93	0.086	0	0.086	7.93	0.086	-7.844
	废气	氮氧化物	8.64	2.542	0	2.542	8.64	2.542	-6.098

注：①本次评价根据改建前项目锅炉运行相关的生产废水排放量及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用于三本账分析。

4.6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桃溪。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不取用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的水位、水量产生影响。项目厂区已实现水泥硬化，满足基本防渗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废水收集管道采取如套管等防渗措施；天然气管道设置截断阀门，同时项目应加强厂区巡查管理，

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项目采取以上防渗等措施，可大大降低了污染物泄漏的几率。同时本评价要求项目应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设专人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及废水收集管道，如若发现破损、渗漏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进行检修。

因此。项目运行过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4.7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改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南环路 85 号，不新增建设用地，于现有锅炉房内新增 1 台燃天然气锅炉用于生产经营，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改建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因此，改建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8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4.8.1 评价依据

(1) 风险源调查

①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等分类标准，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中含的甲烷，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8-1 各单元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废物	最大存储量 (t/a)
1	天然气输送管道	甲烷	气态	否	0.51(厂区内天然气管道最大含量)

② 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运行工艺简单，额定运行压力为 1.6Mpa，额定蒸汽温度约 20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作业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不涉及高温高压工序。

(2) 风险潜势判断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详见下表。

表 4.8-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甲烷	74-82-8	0.51	10	0.051

根据上表，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51<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下表，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8-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4.8.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风险事故识别详见下表。

表 4.8-4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分析表

风险源项	发生事故原因	事故可能后果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	影响
生产废水	收集管道破损	废水外排	直接溢出	对周边土壤、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	废水事故排放	废水未达标排放	
天然气(甲烷)	管道、阀门破损	泄漏、火灾事故	直接外排进入环境，产生火灾伴生污染物	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8.3 风险评价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与处理过程存在泄漏的可能，泄漏的废水将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项目厂区已全部水泥硬化，满足基础防渗要求，厂区废水收集管道(沟)及污水处理站区域已采取防渗漏措施，项目生产废水泄漏发生概率低；项目天然气性质易燃，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天然气管道、阀门等破损导致天然气泄漏的可能，泄漏后可能引发火灾等事故，进而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所需天然气由市政管道集中供应，不设置天然气储存设施，主要环境风险来源于厂区内天然气管道中残留的天然气，风险源小。项目应加强厂区巡查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并加强厂区明火管理，防止产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减小人员健康危害及事故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在采取以上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8.4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应做好以下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废水收集管道及厂区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治理设施区域已采取地面水泥硬化等防渗措施。

B、项目应加强厂区内天然气管道及相关阀门的密闭性检查，确保管道无破损，阀门无泄漏，防止天然气的泄漏产生环境风险。

C、项目厂区应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D、项目厂区配备有相应的消防沙袋等消防设施，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的地表径流扩散。

②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应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B、项目应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消防沙、应急水泵、水带等污染物收集、转移物资。

C、项目应强化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员工火灾等安全意识培训；厂区内严禁烟火，设置警示标识。

(2) 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正确穿戴劳保用品及时进行清扫，并放置于新的容器中。

②应迅速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同时必要时应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③事故的发生有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发生火灾后应正确使用正确灭火器于进行紧急灭火。

4.9 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设置 12m 高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20mg/m ³ , SO ₂ ≤50mg/m ³ , NO _x ≤200mg/m ³ , 林格曼黑度≤1 级)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生产废水收集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800t/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工业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已实现水泥硬化, 满足基本防渗要求; 厂区污水处理站区域及废水收集管道已采取防渗措施; 天然气管道设置有截断阀门, 同时项目应加强厂区巡查管理, 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A、项目废水收集管道及厂区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治理设施区域已采取地面水泥硬化等防渗措施。</p> <p>B、项目应加强厂区内天然气管道及相关阀门的密闭性检查, 确保管道无破损, 阀门无泄漏, 防止天然气的泄漏产生环境风险。</p> <p>C、项目厂区应严禁明火,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p> <p>D、项目厂区配备有相应的消防沙袋等消防设施, 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的地表径流扩散。</p> <p>② 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p> <p>A、项目应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 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 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 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p> <p>B、项目应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如消防沙、应急水泵、水带等污染物收集、转移物资。</p> <p>C、项目应强化消防和环保管理, 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 加强员工火灾等安全意识培训; 厂区内严禁烟火, 设置警示标识。</p>			

	<p>(2) 事故应急措施</p> <p>当发生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p> <p>①当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正确穿戴劳保用品及时进行清扫，并放置于新的容器中。</p> <p>②应迅速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同时必要时应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p> <p>③事故的发生有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发生火灾后应正确使用正确灭火器于进行灭火紧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退役期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作为运行场所，项目运行过程和储存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或其他持久性污染物、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土壤残留及地下水污染问题。</p> <p>项目退役期时应做好以下环境管理要求：</p> <p>①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属于可回收的应尽量回收再利用，属于不可回收的原料应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理处置。</p> <p>②项目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应类似企业；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p> <p>③项目退役后，厂房及配套设施应适当清理打扫，生产场所在妥善清理处置后可作其它用途。</p> <p>5.2 环保投资</p> <p>改建项目新增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1 改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65%;">治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治理</td> <td>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管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废气治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m 高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噪声治理</td> <td>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body> </table> <p>5.3 环境管理</p> <p>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厂内各项环境保护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应加强对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巡查，减小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p> <p>(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的火</p>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管道	1	废气治理	12m 高排气筒	3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1	合计		5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管道	1														
废气治理	12m 高排气筒	3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1														
合计		5														

灾等安全意识，可进行相关的安全演练，提高职工的应急处理能力。

(3)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4)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5) 建立全厂的环境保护档案，进行环境统计汇总，并上报环保工作内容。

5.4 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26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4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项目建成后，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5.5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5.5-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	COD、氨氮	污水处理站进口，综合废水排放口出口	4次/天，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
2	废气	锅炉废气	设置12m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3次/天，2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200mg/m ³ ，林格曼黑度≤1级）
3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	2次/天，2天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环保管理制度		设立环保机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保相关材料归档工作				

5.6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6-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5.7 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南环路 85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政策，与“三线一单”相关控制要求相符，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可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及噪声的处理与处置，做到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连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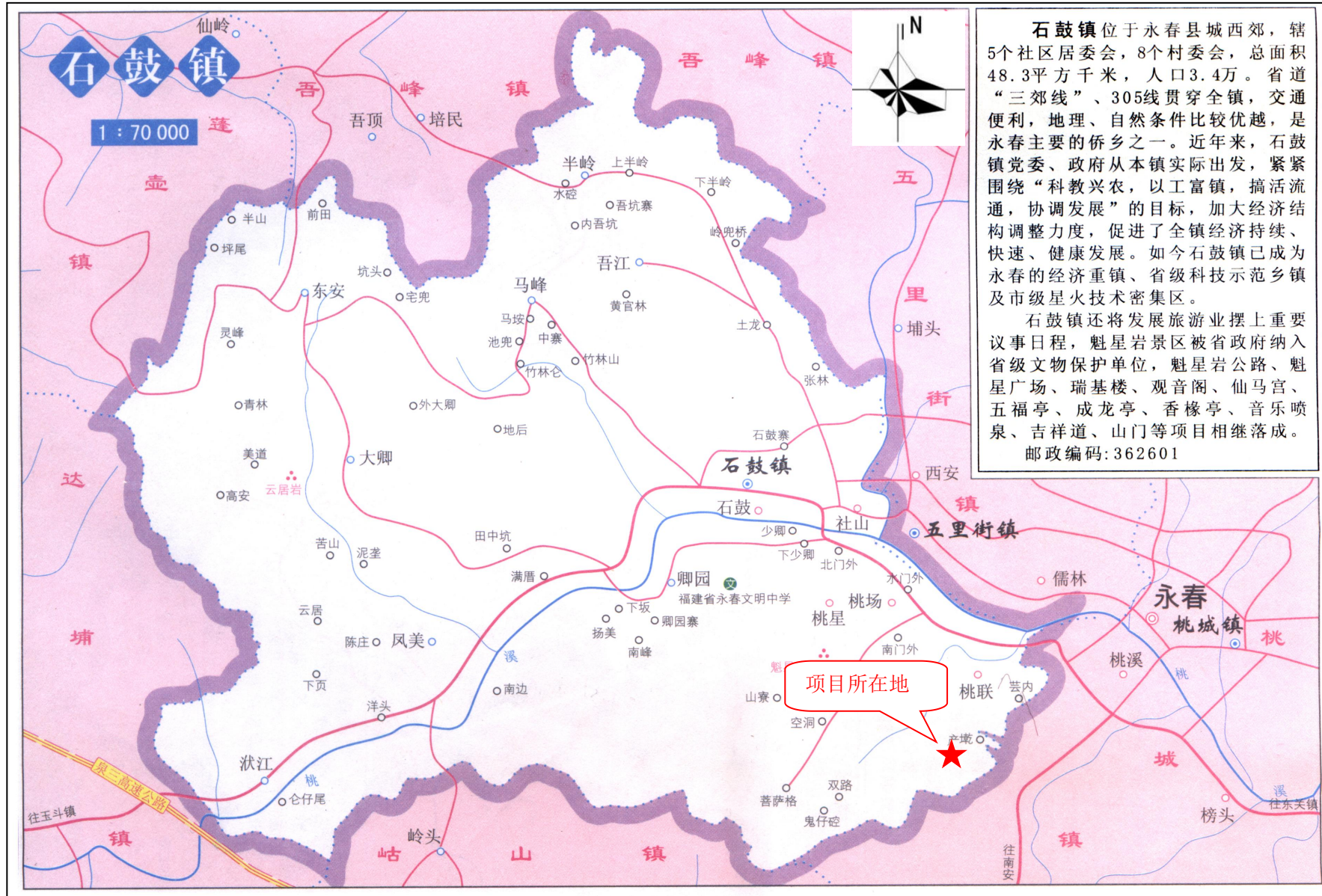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6.89t/a	8.52t/a	0	0.202t/a	6.89t/a	0.202t/a	-6.688t/a
	二氧化硫	7.93t/a	12.77t/a	0	0.086t/a	7.93t/a	0.086t/a	-7.844t/a
	氮氧化物	8.64t/a	12.77t/a	0	2.542t/a	8.64t/a	2.542t/a	-6.098t/a
废水	废水量	1452t/a	/	0	1260t/a	1452t/a	1260t/a	-192t/a
	COD	0.0726t/a*	/	0	0.0630t/a	0.0726t/a	0.0630t/a	-0.0096t/a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本次评价根据废水量及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现行排放标准限值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申请报告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建设的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请贵局予以批复。

特此申请。

建设单位：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法人私人信息（包括法人名字、身份证、联系方式等），理由：

涉及个人秘密；

2、营业执照等附件，理由：涉及商业秘密；

3、现状监测资料，理由：涉及商业秘密。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永春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